

## 職災實錄

<主題：高度 3.75 公尺以上樹木修剪作業未使用防護具致勞工墜落死亡>

### 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5 年 3 月 5 日 10 時許，○○公司使僱勞工賴○和（男性、58 歲）於高度 3.75 公尺以上墓厝平台從事樹木修剪作業，未使其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防護措施，致賴員墜落至地面，經通知 119 緊急送往台大醫院金山分院急救，當日晚間 10 時許，仍因傷勢過重不治死亡。

### 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）

### 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